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22〕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月6日

湖北文理学院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引导广大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进一步规范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力度，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指以促进广大教师转变教育理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业务能力为目的的学习培训。

第三条 继续教育坚持教师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脱产培训与校本培训相结合、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提升相结合、统一培训与自主研习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有：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任教师（含辅导员）。

第五条 专任教师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12天。专任教师每年度需完成不少于12学分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二章 培训形式

第六条 岗前培训

（一）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

岗位工作能力。

（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教师需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认知、教育知识与能力、师德师风规范、校情校史、学校规章制度、教学科研基本规范、教师职业发展等内容。专业科目包括教学观摩（听课）、教育实习（备课、讲课、评课等）、课程设计与实践、科研导引、教学基本功练习等。

（三）岗前培训一般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实践指导等方式进行，在入职后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七条 在岗培训

（一）正常在岗教师应当定期参加在岗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提升职业道德水平、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二）在岗培训可根据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主要有：国（境）内外学历学位提升、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专业研修、课程进修、在岗网络学习、短期专题培训研修、实践性锻炼（挂职锻炼或社会实践）等。在岗培训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转岗培训

（一）教师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应进行转岗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培训内容参照岗前培训专业科目进行设置。

（二）转岗培训最迟在岗位发生变化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第九条 专项培训

（一）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教师应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二）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第三章 学分计算

第十条 学分核算标准：按培训时长和学时数计算学分，具体如下：

（一）培训时长超过1个月的中长期培训，每月计6学分，不足1月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超过半个月按1月计，不足半个月忽略不计），以录取（入学）通知，取得的学历或学位证，留学证明，访学、研修、进修结业证明，社会实践锻炼鉴定等为依据。

（二）培训时长1个月以下的短期培训，按一天或8学时1学分核算学分，单次培训最多计12学分。学时数的计算按组织方核定的数量计算，组织方未核定学时数的，按45分钟计1学时核定。

（三）未实行班级管理的各类短期专题培训，每场次计1学分；作为主讲人的此类培训每场次计2学分。

（四）其他培训参照每8学时1学分的标准核计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分计算以自然年为单位，跨年度培训学习以培训学习时间大部分归属的自然年份或按学习培训者要求灵活计入某年份周期，不进行拆分或重复计算。

第四章 管理及要求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为每位教师建立继续教育学分档案，对教师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学时数、考试考核结果和取得学分等情况进行登记。各类进修培训教师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院申请，核计登记学分，各学院严格按照学分计算标准，为每位教师核计学分，每年年终汇总盖章后报送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做好每位教师继续教育档案的管理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工作，学校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不定期对档案建设和学分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继续教育学分完成情况及管理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严格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过程管理，对学分登记未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培训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登记学分。

第十五条 专任教师应积极完成继续教育学分，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第十六条 确因产病假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继续教育学分的教师，须凭产病假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学分减免按当年度产病假月数占当年度12个月的比例进行减免，产病假月数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累计不满1个月的，不予减免。

第十七条 学校将教师继续教育学分作为聘期考核、职务

评聘和评优评模的必备条件之一。学年内继续教育学分任务未完成，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晋升职务等级，不得评优评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